# 刑事报案书

报案人：马莉，女，196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报案请求：请求依法立案追究长沙市开福区连升街街道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文爱科伪造证据的刑事责任。

事实和理由：

报案人诉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予以立案，案号为（2018）湘01行初607号；长沙市开福区连升街街道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文爱科系被告提供的第四组证据即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送达回证的见证人。

经调查，文爱科在报案人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送达回证上涉嫌伪造证据，该证据在报案人房屋征收纠纷一案中起关键作用，导致报案人可能面临败诉的风险；文爱科伪造证据一事，事实清楚，情节严重，证据确凿。

根据刑法第307条规定，【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举报。

报案人特向贵所报案，请求贵所立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立案受理。

此呈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派出所

报案人：

2018年11月15日